

---

眉山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3 年)

二〇二四年四月

##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投资本公司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本公司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各项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内容。

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章节内容没有重大变化。

##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7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4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5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6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16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6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1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5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28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35
七、 中介机构情况.....	35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41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41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41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42
四、 资产情况.....	42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44
六、 负债情况.....	45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47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48
九、 对外担保情况.....	48
十、 重大诉讼情况.....	48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48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48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48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48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48
三、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49
四、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50
五、 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50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50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50
八、 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51
九、 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51
十、 纾困公司债券.....	51
十一、 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	51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52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52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53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55

## 释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	指	眉山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报告	指	眉山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利安达	指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眉山产投	指	眉山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眉山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启明星铝业	指	四川启明星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宏大建设	指	眉山市宏大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岷东投资	指	眉山岷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硅铝公司	指	眉山铝硅产业园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金象公司	指	眉山高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曾用名：眉山金象园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东湖饭店	指	眉山岷江东湖饭店有限公司
宏泰小贷公司	指	眉山市东坡区宏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宏景建设	指	眉山市宏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文旅集团	指	眉山市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武卫金融	指	眉山市武卫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海纳公司	指	眉山海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章程》	指	《眉山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营业日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眉山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眉山发展
外文名称（如有）	Meishan Development Holding Group CO.,Ltd
外文缩写（如有）	Meishan Development
法定代表人	胡明述
注册资本（万元）	362,790.165
实缴资本（万元）	362,790.165
注册地址	四川省眉山市 东坡区裴城路 1089 号眉山发展大厦 A 座
办公地址	四川省眉山市 东坡区裴城路 1089 号眉山发展大厦 A 座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620000
公司网址（如有）	<a href="https://www.msfzkg.cn/">https://www.msfzkg.cn/</a>
电子信箱	msfzgs@126.com

###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汪涛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副总经理
联系地址	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裴城路 1089 号眉山发展大厦 A 座 4 层
电话	028-38056016
传真	028-38015123
电子信箱	704713817@qq.com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眉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眉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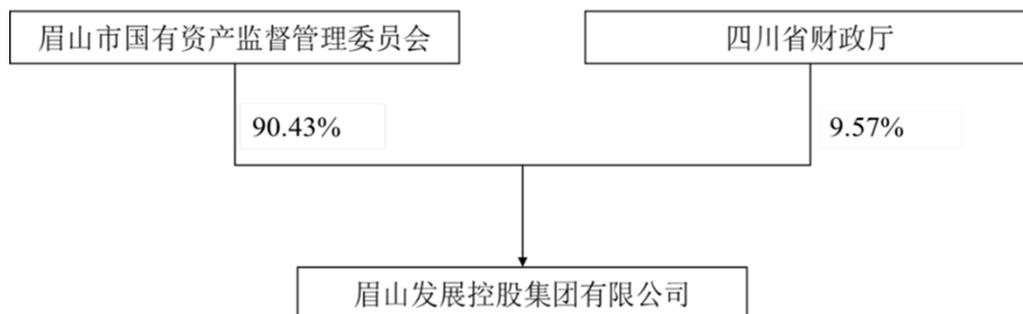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sup>1</sup>受限情况：90.4283%，无股权受限情况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90.4283%，无股权受限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主体或者控股股东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sup>1</sup>均包含股份，下同。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名称	变更人员职务	变更类型	辞任生效时间（新任职生效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董事	李勇胜	外部董事	新任	2023-05-05	2023-06-02

##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0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0%。

##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胡明述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胡明述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罗寒、徐继红、万义、孙子瑜、李亚静、李勇胜

发行人的监事：周瑶

发行人的总经理：徐继红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辜青霞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靖宇、汪涛

##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 （一） 公司业务情况

####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包括工业铝生产销售、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旅游开发、小额贷款和客房餐饮等。

##### （1）工业铝生产销售业务

公司工业铝生产销售业务由子公司眉山产投及其子公司负责经营。眉山产投的子公司启明星铝业目前为眉山市最大的电解铝生产企业，主要产品包括电解铝（铝液和铝锭）和阳极碳素（阳极碳块和组装阳极），其中铝液主要销售对象为眉山铝硅产业园区内铝产品深加工企业，铝锭主要销往眉山市以外市场。阳极碳素是电解铝生产所需的原材料，自2017年起，公司使用自产阳极碳素，未对外采购；阳极碳素生产销售业务主要销售对象为眉山市博眉启明星铝业有限公司、阿坝铝厂等。此外，公司自2019年起开始开展铝制品贸易业务，目前主要涉及铝棒、铝模板、尿素、硫酸一铵、三聚氰胺等原材料的购销，客户主要为四川省内企业。

##### （2）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公司作为眉山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地开发的重要主体，承担了眉山市重点项目的建设任务。公司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的运营主体为本部、子公司宏大建设、铝硅公司、金象公司以及岷东投资。

宏大建设负责投资建设眉山市东坡岛内的安置房、污水管网、土地开发、道路工程等基础设施项目；铝硅公司和金象公司主要业务内容为眉山铝硅产业园区及眉山金象化工产业园区内基础设施建设，其业务具有较强的区域专营性；岷东投资主要负责岷东新区内的基础设施建设和保障房项目及其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 （3）文旅酒店餐饮业务

公司文旅酒店餐饮业务由子公司眉山市岷江东湖饭店有限公司负责运营。岷江东湖饭店按照五星级标准建设，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餐饮和住宿业务。瓦屋山景区内的瓦屋山居、珙桐山庄和象尔山庄三个酒店由眉山岷江东湖饭店有限公司洪雅瓦屋山分公司负责经营管理，同时雅女路19号民宿项目也由岷江东湖饭店洪雅瓦屋山分公司负责委托管理。

眉山岷江东湖饭店作为眉山市城区唯一的五星级酒店，地理位置优越，环境优美。眉山岷江东湖饭店位于眉山市区，南枕岷江，北临东坡湖，占地175,000平方米，建筑面积46,000平方米。眉山岷江东湖饭店是一家集商务、会议、度假、旅游为一体的超大城市公园酒店。

#### （4）小额贷款业务

公司小额贷款业务由子公司宏泰小贷公司负责运营。宏泰小贷公司通过发放贷款收取一定利息收入，贷款对象包括纳税记录良好的个人及银行信贷记录良好的小微企业。宏泰小贷公司已形成以贷前调查、信贷业务分级审核、信贷审查委员会审议、贷后管理、五级风险分类管理等为主的风险管控体系。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 （1）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 1) 电解铝行业

铝行业是国家重要的基础产业，氧化铝和原铝作为重要的基础原材料，与机电、电力、航空航天、造船、汽车制造、包装、建筑、交通运输、日用百货、房地产等行业密切相关。从消费机构来看，国内电解铝消费最大的行业依次为建筑业、交通运输和电力，三个行业合计约占国内电解铝需求总量的60%。

中国是铝工业大国，我国电解铝产量和消费量连续17年位居世界第一，是全球电解铝生产和消费增长的主要推动国。2000年以来，受经济增长及工业发展巨大需求的驱动，我国电解铝产量逐年高速增长。但受全球经济下行及国内经济增速放缓影响，近年来，铝产品市场供大于求矛盾日益加剧，我国电解铝行业呈现产能过剩状态。近年来，中国政府通过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断淘汰铝行业落后产能，鼓励和引导低竞争力产能退出市场。

与全球主要发达经济体不同，中国铝消费结构中建筑地产占比更大，如果考虑到房屋装修中的用铝，建筑地产是国内第一大用铝板块，对铝消费的拉动最为显著。无论传统基建领域还是新基建领域，如5G基站、大数据中心、人工智能、特高压、新能源充电桩、城际高铁和轨道交通以及工业互联网，铝都能得到广泛应用。可见，中国电解铝消费是工业化和城镇化共同发展的需要。

从政策导向看，国家淘汰落后产能，鼓励铝行业向推动产业链和价值链向高端发展的意图明确。在总量控制的前提下，科学有序的引导落后产能退出、置换转移，有利于控制行业的产能与产量规模，进行逆周期调节，有利于电解铝行业整体的良性的、可持续性的发展。

##### 2)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

城市基础设施伴随城市而生，并与城市的发展相辅相成，相互促进，是城市现代化的主要标志，也是影响城市竞争力的重要因素之一。从传统意义上来说，城市基础设施的范畴包括交通系统、能源系统、排水系统、通信系统等。随着经济的不断发展以及科学技术水平的不断进步，城市基础设施所涵盖的内容日趋多样化，并逐渐向高新科技领域发展，例如城市多功能智能卡及城市信息平台正逐渐在城市居民日常生活中得到推广运用。在继承传统的公用性特点的同时，城市基础设施愈来愈显现出生产性、市场化运营的特点。

眉山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21世纪中国城市规划、管理与发展”项目示范城市和中国城市交通数字化建设试点城市。《眉山市“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提出，加快成眉交

通同城，打造对外综合运输大通道等七项重点任务。现阶段，眉山市属五县城到中心城区都在半小时车程以内，到省会成都均在一小时车程以内，成为四川省第三个半小时交通市。

《眉山市域城镇体系规划眉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提出，中心城区近期规划为：完善中心城区空间布局、以高质量发展和先进理念引导眉山城市建设、完善市政基础设施、防灾设施和地下空间建设。

### 3) 文旅酒店餐饮行业

酒店餐饮业作为一个终端消费行业对相关产业的发展起着重大的推进作用，是国民经济发展过程中新的增长点，是扩大内需的重要支撑点。国内消费升级推动国内游的游客人次与人均花费同步增长，以及现代交通工具提供的更为快捷舒适的运输服务，使交通对旅游的瓶颈约束效应越来越小，特别是“黄金周”和带薪休假制度的出台，让酒店餐饮行业进入“价量齐升”的黄金投资时期。随着酒店行业竞争的加剧，单体酒店受制于营销渠道与品牌影响力，竞争力日趋下降，未来酒店业将呈现品牌化、规模化和集团化的趋势。短期内政府抑制“三公消费”政策等因素使得以政府接待为主的高星级酒店面临转型挑战；从中长期看，旅游产业政策推动和旅游需求拉动将成为驱动中国旅游业长期高速增长的基本动力，随着中国旅游业的持续发展，酒店行业仍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

眉山市具有丰富的旅游资源，距成都、乐山、峨眉均 30 分钟车程。环成都文旅经济带的眉山，北瞰成都文化旅游经济发展核心区，南接大峨眉景区，西连雅攀，东望成渝城市群，周边山川名胜富集、文化古遗广布，串联着川内最丰富的世界级文旅资源。眉山有三苏文化、彭祖文化、生态文化源远流长。近年来，为抢抓文旅产业发展机遇，努力走在文旅发展的最前沿，眉山提出打造具有国际水准的旅游度假、医疗康养、文化创意、高端教育“四个基地”，布局了一批高端优质项目，蓄积了强劲动能。近 3 年，眉山先后成功举办东坡国际文化节、东坡国际马拉松、中国食品安全年会、中国泡菜食品国际博览会、国际（眉山）竹产业交易博览会等一系列会节活动，吸引了全球数十个国家和地区的嘉宾参加，有力提升了眉山影响力。眉山正加快构建“一区三带四基地”和眉山“新八景”特色文旅产品体系，谋划“十四五”文化旅游发展重大项目 28 个、投资金额达 4,037.7 亿元。眉山丰富的旅游资源为酒店餐饮行业的发展带来重要的基础。随着旅游资源的进一步开发，中西部酒店业将会进一步发展，眉山市文旅酒店餐饮行业将步入快速发展的时期。

#### （2）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

公司是眉山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地开发的重要主体，自成立以来，公司通过多种渠道筹集，投资建设了多项城市建设项目，为眉山市城市建设做出了突出贡献。公司根据眉山市政府授权，对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进行经营管理，盘活眉山市国有资产、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国有资产运行效率以及确保国有资产增值保值，以上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公司的运作和实施。公司是眉山市政府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重要主体，在近几年的经营发展过程中，与眉山市地方政府形成了良好的关系，行业地位稳固。

根据《中共眉山市委、眉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转〈眉山市市属国有企业整合重组方案〉的通知》（眉委〔2018〕359号），为贯彻落实市委第四届十一次全会精神，更好发挥市属国有企业在建设环成都经济圈开放发展示范市进程中的作用，按照新时代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的要求，根据公益服务类和市场竞争类的不同定位，采用“2+N”的模式对市属国有企业进行整合重组。眉山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功能定位为以市场化运营为主，量力而行进行政府引导的产业投资。重组内容为整合其他市场竞争类国有企业。重组后的公司主要包括工业板块、文旅板块、金融板块、工程建设与房地产板块、现代农业及其他板块。公司可通过二级公司纵向整合重组县（区）市场竞争类产业资产，联合发展，实现做大做强。发展目标为公司要积极投身全市产业发展主战场，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做大做强国有资本，打造投资能力强、产业形态高级、资本运作成熟的实体化企业，成为环成都经济圈一流的产业投资商、综合运营商和多元化服务商。

子公司眉山产投作为眉山市国有的工业投资企业，业务范围涵盖土地一级开发、电解铝生产销售、园区投资管理、建设工程及材料检测等，并承担眉山市重大工业项目的投资建设任务，得到当地政府的政策及资源支持，在区位内经营优势显著。启明星铝业为眉山市

目前最大的电解铝生产企业，得益于眉山铝硅产业园区及眉山铝产业的发展，启明星铝业电解铝产品可实现 100%就地销售，大幅节约了铝锭铸造和外销的运输费用，具有一定的行业垄断优势。

### （3）公司的竞争优势

#### 1) 地域及经营环境优势

眉山市位于四川盆地成都平原西南边缘，是成都平原通联川南、川西南、川西、云南的咽喉要地和南大门，是“成（都）乐（山）黄金走廊”的中段重点地区及“成都平原经济圈”的重要组成部分。2011 年 11 月，眉山市彭山县、仁寿县部分区域被规划进天府新区（以成都高新技术开发区南区、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双流经济开发区、彭山经济开发区、仁寿视高经济开发区以及龙泉湖、三岔湖和龙泉山为主体的国家级新区），定位为“西南经济增长极”的眉山片区将带动整个眉山市的快速发展。

眉山建市以来，积极抢抓国家深入实施新一轮西部大开发、天府新区上升为国家战略等重大机遇，经济总量于 2015 年迈上千亿台阶，招商引资省外到位资金连续 12 年位居全省第一方阵，是全省发展最快的地区之一。

#### 2) 政府支持优势

在市政府发展基础设施和区域开发的长期计划中，公司将优先受益。一方面公司在财税、资源等方面获得了政府的大力支持；另一方面，眉山市政府赋予公司土地一级开发职能，为公司通过土地运作平衡区域开发和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打下了政策基础。另外，公司通过在土地开发与整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领域长期的经营，积累了丰富的运作经验。

为了确保公司长期持续盈利，眉山市政府根据公司业务的特点，出台了一系列扶持政策，授权公司从事的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项目不断增加，新城区开发、安置房建设将成为公司业务的新亮点。同时，由公司开发与整理的土地逐年增加，公司土地开发整理业务前景广阔。政府的大力支持增强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经营的稳定性。

#### 3) 融资优势

公司是眉山市土地开发与整理、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国有资产经营管理的重要融资平台，资产规模大、收益稳定、信誉良好，与包括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在内等多家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的融资合作关系。近年来，稳固的银企合作关系，保证了公司根据眉山市政府的要求，圆满完成各项融资任务，为眉山市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投资和城市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资金支持。

#### 4) 管理优势

公司具有良好的企业治理结构、规范的内部管理制度、科学的决策程序，拥有一大批从业经历丰富、综合素质较高的经营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才，为公司管理及运作提供了良好的人力资源支持。公司已形成了一套适合城市建设的工程建设管理办法，并在实践中得到了有效运用。公司建立了项目前期工作项目库，实行民主决策、科学决策；推行了工程管理代建制，充分发挥所属单位和社会的管理能力，实现了“专业人做专业事”，确保了工程质量、进度与安全。

#### 5) 生产技术优势

启明星铝业采用目前具有国内先进水平的 300kA 大型中间点式下料预焙阳极电解槽生产工艺，该槽型具有高效、节能、自动化、机械化作业、运行成本低、省投资、环保性能好等技术优势，启明星公司技术优势明显。

#### 6) 科技创新优势

公司子公司启明星铝业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全员、全过程、全方位创新，累计完成技术创新项目 30 余项，目前拥有发明专利 18 项，实用新型专利 96 件。启明星铝业有 22 项科技成果通过了四川省科技厅和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等单位组织的鉴定，其中 1 项达到国际

领先水平，13项达到国际先进水平，8项达到国内领先水平。科技成果获得四川省科技进步一等奖1项、二等奖4项、三等奖7项，获得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2项、二等奖1项、三等奖6项。启明星铝业作为科技创新和绿色环保企业，先后获得国家创新型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四川省工业生态园区、四川省工业节能优秀单位等荣誉称号。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10%以上业务板块

是 否

说明新增业务板块的经营情况、主要产品、与原主营业务的关联性等

2023年，公司新增房地产开发业务收入，主要系将眉山海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范围所致。2019年6月公司子公司宏大建设出资900.00万元持有眉山海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45.00%的股权，2023年8月宏大建设收购了眉山海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同时收购的眉山华瑞宏大置业有限公司和眉山川瑞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现已成为海纳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范围。海纳公司主要房地产开发项目包括眉山·蘭台府、眉山·观江府、遵义·蘭台府、宜宾·观江府、眉山·江月兰台、眉山·樾园。

## （三） 业务开展情况

###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 (1) 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工业铝	42.97	41.78	2.77	53.18	30.59	27.29	10.79	65.36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5.87	5.01	14.58	7.26	9.13	7.64	16.38	19.52
商业服务	2.18	1.68	23.01	2.69	1.02	0.75	26.59	2.17
客房餐饮	0.73	0.49	33.64	0.91	0.45	0.34	23.01	0.95
旅游开发	1.35	0.73	45.95	1.67	1.11	0.75	32.52	2.38
广告经营	0.69	0.64	6.25	0.85	0.56	0.54	3.03	1.19
房地产开发	23.86	20.63	13.52	29.52	-	-	-	-
其他主营业务	1.23	0.74	40.13	1.52	1.16	0.69	40.23	2.47
其他业务	1.50	0.83	44.87	1.86	2.31	1.18	48.81	4.94
利息收入	0.44	-	100.00	0.55	0.48	-	100.00	1.02
合计	80.81	72.52	10.26	100.00	46.80	39.18	16.27	100.00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一致。

## (2) 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产品、服务与业务板块一致。

##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1）2023 年，公司工业铝业务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40.48%，营业成本同比增长 53.10%，毛利率同比下降 74.31%，主要系公司铝制品贸易业务收入增长，而贸易业务毛利率较低，同时叠加启明星铝业电价优惠政策取消及采购原材料成本增加，导致营业成本上升、毛利率下降。

（2）2023 年，公司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35.77%，营业成本同比下降 34.39%，主要系公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受各期工程进度和审量结算影响，存在一定波动性所致。

（3）2023 年，公司商业服务业务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14.16%，营业成本同比增长 124.61%，主要系子公司武卫金融及武卫安保 2022 年下半年正式开展业务，相关服务收入及成本增加较大所致。

（4）2023 年，公司客房餐饮业务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64.14%，营业成本同比增长 41.48%，毛利率同比增长 46.17%，主要系年随着宏观经济复苏及政策宽松影响，眉山市旅游业复苏，相关客房及餐饮收入有所增长所致。

（5）2023 年，公司旅游开发业务毛利率同比增长 41.31%，主要系随着宏观经济复苏及政策宽松影响，眉山市旅游业复苏，旅游开发业务毛利率大幅上升。

## （四）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 1. 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的企业愿景为：成为新型城镇化建设领域的知名上市投资控股集团，这包括以下三个层面的含义，首先，公司的业务核心为新型城镇化建设与城市资源经营；其次，公司类型为投资控股集团，以资本运作为主要的发展和扩张手段，通过投资控股、兼并收购等手段完成资源整合；第三，公司今后一段时间的发展目标为成功上市，并在新型城镇化建设与城市资源经营领域具有一定知名度。

围绕公司的使命与愿景、战略定位，公司目前的总体战略概括为“1152”。

“1”——“一个核心”。以推动新型城镇化建设与城市资源经营为核心，整合内外部资源，构建集团核心竞争力。

“1”——“一个手段”。即以资本运作为基本手段，通过国有资产整合扩大资产总量，通过资本运作撬动社会资本、其它国有资本，促进战略目标的实现。

“5”——“五大业务板块”。“五大业务板块”围绕新型城镇化建设核心，形成工业投资、金融、文化旅游、工程建设与房地产、现代农业与其他共五大业务板块。

“2”——“两大管控机制建设”。一是理清政企关系，明确政企间权责界面，推动政府完善相关管理机制与授权、完善高层激励与约束机制；二是集团管控机制建设，在“十四五”末初步形成投资控股型集团管控模式，重点完善治理结构、高管激励约束机制建设。

### 2. 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面临的风险及其影响与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章节内容没有重大变化。

## 六、公司治理情况

###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公司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方面拥有充分的独立性。

#### 1、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建有完整的生产经营体系，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在业务洽谈、合同签订及履行各项业务活动中，均由公司业务人员以公司名义办理相关事宜，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方面是独立的。

#### 2、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公司对其资产拥有完全的产权，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拥有独立的运营系统。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所使用的工业产权、商标、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由本公司拥有，产权关系明确，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占用资金、资产等情况。

#### 3、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本公司按照国家的劳动法律、法规制订了相关的劳动、人事、薪酬制度。本公司的员工身份、资格、合同关系、制订的劳动人事制度、社会统筹等事项与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相互独立。

#### 4、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的生产、销售、采购、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行政、综合等经营管理部门均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本公司拥有自己独立的日常办公场所，与实际控制人在不同场所办公。本公司机构与实际控制人机构均各自独立，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 5、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由分管财务的副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财务会计的管理工作。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本公司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系统，进行独立核算，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为了规范公司财务行为、强化公司内部财务管理，公司根据《会计法》等法律规定以及公司实际，建立了较为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先后制订了多项资产管理制度和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对关联交易进行控制，并制订了关联交易制度，主要包括：

#### 1、决策机构

公司出资人、董事会是关联交易审议决策机构。

#### 2、决策程序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但上述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有权参与该关联事项的审议讨论，并提出自己的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

发行人拟与关联方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与同一关联人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高于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3%，由董事会提交发行人出资人审议

，出资人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若达不到上述金额，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相关制度的规定，对拟提交出资人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

### 3、定价机制

公司关联交易按照公允原则定价，主要按照下列原则执行：

- （1）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相应的法规、政策规定的价格；
- （2）一般通行的市场价格；
- （3）如果没有市场价格，则为推定价格；
- （4）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宜推定价格的，按照双方协议定价。交易双方应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内容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应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并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合同或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 （四）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合计（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担保）为 17.65 亿元人民币。

####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10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 （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 第二节 债券事项

### 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眉山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21 眉控 03
3、债券代码	188678.SH
4、发行日	2021 年 8 月 26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8 月 30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 年 8 月 30 日
7、到期日	2026 年 8 月 30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77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如果投资者在存续期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在第 3 年末本金随该年利息一起支付，未回售部分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眉山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1 眉控 02
3、债券代码	196951.SH
4、发行日	2021 年 8 月 31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9 月 2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 年 9 月 2 日
7、到期日	2026 年 9 月 2 日
8、债券余额	1.51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50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如果投资者在存续期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在第 3 年末本金随该年利息一起支付，未回售部分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眉山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19 眉控 01
3、债券代码	162373.SH
4、发行日	2019 年 11 月 29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12 月 3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 年 12 月 3 日
8、债券余额	13.55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80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如果投资者在存续期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在第 3 年末本金随该年利息一起支付，未回售部分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眉山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0 眉控 01
3、债券代码	166621.SH
4、发行日	2020 年 4 月 21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4 月 23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4 月 23 日
8、债券余额	14.2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10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如果投资者在存续期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在第 3 年末本金随该年利息一起支付，未回售部分到期一次还

	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眉山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G22眉山1
3、债券代码	182454.SH
4、发行日	2022年9月26日
5、起息日	2022年9月28日
6、2024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年9月28日
8、债券余额	3.37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00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眉山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2眉控01
3、债券代码	114021.SH
4、发行日	2022年10月26日
5、起息日	2022年10月28日
6、2024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年10月28日
8、债券余额	11.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90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眉山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3眉控01
3、债券代码	250112.SH
4、发行日	2023年3月2日
5、起息日	2023年3月6日
6、2024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6年3月6日
7、到期日	2028年3月6日
8、债券余额	4.7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99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眉山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1眉控01
3、债券代码	178329.SH
4、发行日	2021年4月19日
5、起息日	2021年4月21日
6、2024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年4月21日
8、债券余额	11.28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50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如果投资者在存续期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在第3年末本金随该年利息一起支付，未回售部分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眉山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低碳转型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3眉控02
3、债券代码	251378.SH
4、发行日	2023年7月17日
5、起息日	2023年7月19日
6、2024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6年7月19日
7、到期日	2028年7月19日
8、债券余额	5.68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20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如果投资者在存续期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在第3年末本金随该年利息一起支付，未回售部分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眉山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4眉控02
3、债券代码	254476.SH
4、发行日	2024年4月18日
5、起息日	2024年4月22日
6、2024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9年4月22日
8、债券余额	6.2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20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162373.SH
债券简称	19眉控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公告的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p> <p>回售登记期：发行人将于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具体回售安排的公告。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p> <p>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p>

债券代码	166621.SH
债券简称	20眉控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是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公告的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p> <p>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p> <p>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2023 年 4 月 24 日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部分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回售规模为 0.80 亿元，票面利率调整为 6.1%</p> <p>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无重大不利影响。</p>
--	---

债券代码	178329.SH
债券简称	21 眉控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公告的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发行人将于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具体回售安排的公告。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于发行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回售实施办法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p> <p>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p>

债券代码	188678.SH
债券简称	21眉控03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公告的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发行人将于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具体回售安排的公告。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于发行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回售实施办法发布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p> <p>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p>

债券代码	196951.SH
债券简称	21眉控0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公告的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p> <p>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p>

	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	---

债券代码	250112.SH
债券简称	23 眉控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调整票面利率：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1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p> <p>回售：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p>

债券代码	251378.SH
债券简称	23 眉控 0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调整票面利率：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1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p> <p>回售：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p>

##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82454.SH
债券简称	G22 眉山 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交叉保护条款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严格履行本期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并按照约定如实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未触发投资者保护条款执行。

债券代码	114021.SH
债券简称	22 眉控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严格履行本期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并按照约定如实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未触发投资者保护条款执行。

债券代码	250112.SH
债券简称	23 眉控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严格履行本期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并按照约定如实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未触发投资者保护条款执行。

债券代码	251378.SH
债券简称	23 眉控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严格履行本期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并按照约定如实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未触发投资者保护条款执行。

债券代码	254476.SH
债券简称	24 眉控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救济措施、调研发行人

称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严格履行本期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并按照约定如实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未触发投资者保护条款执行。

####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债券代码：182454.SH

债券简称：G22 眉山 1

##### （一）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债券全称	眉山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是否为专项品种公司债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的具体类型	绿色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总额	3.37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1.73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1.74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绿色产业领域的贷款。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绿色产业领域的贷款。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是否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运作正常，按照资金监管协议，已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根据约定对募集资金账户内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全面监管

##### （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

是否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不适用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	不适用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其合法合规性	不适用

#####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1.38
3.1.1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1.38

3.1.2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绿色产业领域的贷款
3.2.1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
3.2.2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	不适用
3.3.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
3.3.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3.4.1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金额	-
3.4.2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不适用
3.5.1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金额	-
3.5.2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情况	不适用
3.6.1 其他用途金额	-
3.6.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不适用

#### （四）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4.1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1.1 项目进展情况	不适用
4.1.2 项目运营效益	不适用
4.1.3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	不适用
4.2 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2.1 项目变化情况	不适用
4.2.2 项目变化的程序履行情况	不适用
4.2.3 项目变化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如有）	不适用
4.3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是否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3.1 项目净收益变化情况	不适用
4.3.2 项目净收益变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应对措施等	不适用
4.4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不适用

#### （五）临时补流情况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临时补流金额	-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六）募集资金合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债券代码：114021.SH

债券简称：22眉控01

**（一）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债券全称	眉山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是否为专项品种公司债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的具体类型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11.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0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是否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运作正常，按照资金监管协议，已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根据约定对募集资金账户内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全面监管

**（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

是否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不适用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	不适用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	不适用

其合法合规性	
--------	--

###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8.87
3.1.1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8.87
3.1.2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于偿还（含子）有息债务。
3.2.1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
3.2.2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	不适用
3.3.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
3.3.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3.4.1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金额	-
3.4.2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不适用
3.5.1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金额	-
3.5.2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情况	不适用
3.6.1 其他用途金额	-
3.6.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不适用

### （四）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4.1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1.1 项目进展情况	不适用
4.1.2 项目运营效益	不适用
4.1.3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	不适用
4.2 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2.1 项目变化情况	不适用
4.2.2 项目变化的程序履行情况	不适用
4.2.3 项目变化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如有）	不适用
4.3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是否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3.1 项目净收益变化情况	不适用
4.3.2 项目净收益变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不适用

、应对措施等	
4.4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不适用

**（五）临时补流情况**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临时补流金额	-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六）募集资金合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债券代码：250112.SH

债券简称：23眉控01

**（一）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债券全称	眉山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是否为专项品种公司债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的具体类型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4.7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1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回售的公司债券及偿还有息负债。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回售的公司债券及偿还有息负债。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是否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运作正常，按照资金监管协议，已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根据约定对募集资金账户内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全面监管

**（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

是否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不适用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	不适用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其合法合规性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4.68
3.1.1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3.23
3.1.2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	用于偿还公司（含子公司）有息债务。
3.2.1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1.45
3.2.2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	用于置换已使用自有资金兑付的19眉控01回售本金。
3.3.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
3.3.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3.4.1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金额	-
3.4.2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不适用
3.5.1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金额	-
3.5.2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情况	不适用
3.6.1 其他用途金额	-
3.6.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4.1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者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1.1 项目进展情况	不适用
4.1.2 项目运营效益	不适用
4.1.3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	不适用
4.2 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2.1 项目变化情况	不适用
4.2.2 项目变化的程序履行情况	不适用
4.2.3 项目变化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如有）	不适用

4.3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是否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3.1 项目净收益变化情况	不适用
4.3.2 项目净收益变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应对措施等	不适用
4.4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不适用

**（五）临时补流情况**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临时补流金额	-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六）募集资金合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债券代码：251378.SH

债券简称：23 眉控 02

**（一）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债券全称	眉山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低碳转型公司债券(第二期)
是否为专项品种公司债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的具体类型	低碳转型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总额	5.68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4.85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4.87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 48,800.00 万元用于低碳转型升级改造项目，8,000.00 万元用于置换

	已使用自有资金兑付的公司债券回售本金。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 48,800.00 万元用于低碳转型升级改造项目，8,000.00 万元用于置换已使用自有资金兑付的公司债券回售本金。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是否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运作正常，按照资金监管协议，已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根据约定对募集资金账户内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全面监管

## （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

是否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不适用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	不适用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其合法合规性	不适用

##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0.80
3.1.1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
3.1.2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	不适用
3.2.1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0.80
3.2.2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	用于置换已使用自有资金兑付的 20 眉控 01 回售本金。
3.3.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
3.3.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3.4.1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金额	-
3.4.2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用于四川启明星铝业有限责任公司电解铝技术及环保绩效升级改造项目。
3.5.1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金额	-
3.5.2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情况	不适用
3.6.1 其他用途金额	-
3.6.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不适用

## （四）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4.1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1.1 项目进展情况	项目建设进展顺利

4.1.2 项目运营效益	预计建成后可达到预期的运营效益
4.1.3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	无
4.2 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2.1 项目变化情况	不适用
4.2.2 项目变化的程序履行情况	不适用
4.2.3 项目变化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如有）	不适用
4.3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是否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3.1 项目净收益变化情况	不适用
4.3.2 项目净收益变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应对措施等	不适用
4.4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无

**（五）临时补流情况**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临时补流金额	-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六）募集资金合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适用 不适用

##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62373.SH

债券简称	19眉控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增信机制：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9年12月3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存续期内每年的12月3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到期日为2024年12月3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22年12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设立偿债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严格的信息披露。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66621.SH

债券简称	20眉控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增信机制：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0年4月23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存续期内每年的4月23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到期日为2025年4月23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23年4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设立偿债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严格的信息披露。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	无

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78329.SH

债券简称	21眉控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一、增信机制：本期债券无担保。</p> <p>二、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1年4月21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存续期内每年的4月21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到期日为2026年4月21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24年4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p> <p>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严格的信息披露。</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88678.SH

债券简称	21眉控03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一、增信机制：由四川发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p> <p>二、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1年8月30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内，每年的8月30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6年8月30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8月30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p> <p>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严格的信息披露。</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执行
-----------------------------	--------------

债券代码：196951.SH

债券简称	21眉控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一、增信机制：本期债券无担保。</p> <p>二、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1年9月2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存续期内每年的9月2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到期日为2026年9月2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24年9月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p> <p>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严格的信息披露。</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82454.SH

债券简称	G22眉山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一、增信机制：本期债券无担保。</p> <p>二、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2年9月28日，本期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每年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5年每年的9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2025年9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p> <p>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募集资金专款专用、聘请受托管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交叉保护承诺、救济措施。</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14021.SH

债券简称	22眉控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一、增信机制：本期债券无担保。</p> <p>二、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2年10月28日，2023年至2025年每年的10月28日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10月28日，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p> <p>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严格的信息披露。</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250112.SH

债券简称	23眉控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一、增信机制：本期债券无担保。</p> <p>二、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3年3月6日，2024年至2028年每年的3月6日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6年每年的3月6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2028年3月6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6年3月6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p> <p>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严格的信息披露。</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251378.SH

债券简称	23眉控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	一、增信机制：本期债券无担保。

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二、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3年7月19日，2024年至2028年每年的7月19日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6年每年的7月19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2028年7月19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6年7月19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p> <p>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严格的信息披露。</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254476.SH

债券简称	24眉控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一、增信机制：本期债券无担保。</p> <p>二、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4年4月22日，付息日为2025年至2029年间每年的4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9年4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p> <p>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救济措施、调研发行人；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严格的信息披露。</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执行

## 七、中介机构情况

###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楼1101室
签字会计师姓名	程晓琨、张琴

##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162373.SH、166621.SH、188678.SH
债券简称	19眉控01、20眉控01、21眉控03
名称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8号35层
联系人	王博
联系电话	021-60963939

债券代码	178329.SH、196951.SH
债券简称	21眉控01、21眉控02
名称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360号陆家嘴投资大厦13层
联系人	田浩宗、涂嘉薇
联系电话	021-20315018

债券代码	182454.SH
债券简称	G22眉山1
名称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201号
联系人	张攀、朱晓翔
联系电话	0571-87003317

债券代码	114021.SH、250112.SH、251378.SH
债券简称	22眉控01、23眉控01、23眉控02
名称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大街319号8幢10000室
联系人	宋智帆、熊婧颖
联系电话	029-87406648

债券代码	254476.SH
债券简称	24眉控02
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43楼
联系人	曹晨涛、黄俊峰、邓潇寒、孙晓琳
联系电话	020-66338888

## （三）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88678.SH
债券简称	21眉控03
名称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9号3层-01

债券代码	114021.SH
债券简称	22眉控01
名称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3 楼
债券代码	254476.SH
债券简称	24 眉控 02
名称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中国人保财险大厦 17 层

#### （四）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变更、更正的类型及原因，以及变更、更正对报告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及变更、更正前后的金额。同时，说明是否涉及到追溯调整或重述，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 （一）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1、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在首次施行上述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企业应当按照上述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上述会计处理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公司对租赁业务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解释第 16 号的规定进行调整。

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和 2023 年度合并利润表没有影响。

##### （二）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年度无会计估计变更。

## （三）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本年度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主要经营业务及其开展情况	子公司营业收入	子公司总资产	子公司净利润	变动类型（新增或减少）	新增、减少原因
眉山岷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眉山市岷东新区的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6.40	92.05	0.86	减少	无偿划转

相关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公司所持眉山岷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旨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实现国有企业资源整合、优势互补，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四、资产情况

## （一）资产及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41.58	35.62	16.74	-
交易性金融资产	5.36	4.10	30.73	主要系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应收票据	2.40	1.41	70.01	主要系电解铝业务以银行承兑汇票结算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42.60	41.37	2.97	-
预付款项	3.91	0.59	567.84	主要系预付购电款及工程款增加所致
应收保理款	2.43	1.87	29.68	-
应收代偿款	0.06	0.08	-27.26	-
其他应收款	114.02	120.90	-5.69	-
存货	258.22	187.10	38.01	主要系公司合并范围新增眉山海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丹棱县新兴发展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投资有限公司和丹棱县大雅建筑有限公司，导致存货开发成本增加较多
其他流动资产	2.81	0.82	243.28	主要系待抵扣进项税、预缴税金及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加所致
发放贷款及垫款	6.52	6.22	4.87	-
债权投资	1.24	1.05	17.95	-
长期应收款	9.95	9.30	6.98	-
长期股权投资	172.59	68.02	153.72	主要系增加对四川农村商业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创新航科技（四川）有限公司等联营企业的投资及划入眉山市东坡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眉山东坡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3.93	23.15	3.35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00	7.50	-33.33	主要系减少对第一创业聚金灵活3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投资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141.36	112.07	26.13	-
固定资产	24.99	31.05	-19.53	-
在建工程	10.96	6.12	79.20	主要系公司合并范围新增丹棱县新兴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导致在建项目增加
使用权资产	0.02	0.06	-62.00	主要系承租资产减少及计提折旧所致
无形资产	52.22	12.42	320.42	主要系特许经营权增加所致
商誉	1.40	0.05	2,737.42	主要系公司合并范围新增眉山海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导致的商誉增加
长期待摊费用	1.24	1.03	19.83	-
递延所得税资产	0.08	0.06	27.07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15	0.10	14,327.84	主要系公司合并丹棱县新兴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增加的大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雅堂风景区整体资产

## （二） 资产受限情况

###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的账面价值 (非受限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	受限资产评估 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 占该类别资产 账面价值的比 例(%)
货币资金	41.58	9.89	-	23.77
应收票据	2.40	1.26	-	52.50
其他应收款	114.02	7.35	-	6.45
存货	258.22	76.25	-	29.53
固定资产	24.99	4.55	-	18.21
无形资产	52.22	0.78	-	1.49
投资性房地产	141.36	120.40	-	85.17
合计	634.79	220.48	—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10%

□适用 √不适用

###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 （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 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26.76亿元；

2.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11.08亿元，收回：10.19亿元；

3.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情形不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新增余额主要系公司因资产无偿划转将丹棱县新兴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新增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27.64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2.03 亿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5.31%，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140.33 亿元和 173.95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23.96%。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16.40	30.06	76.55	123.01	70.72%
银行贷款	-	8.74	16.92	19.15	44.80	25.76%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1.00	1.67	3.47	6.14	3.53%
其他有息债务	-	-	-	-	-	-
合计	-	26.13	48.65	99.17	173.95	-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70.41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52.60 亿元，且共有 46.04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4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224.06 亿元和 268.36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19.77%。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22.60	34.31	88.80	145.71	54.30%
银行贷款	-	26.12	31.70	54.06	111.87	41.69%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4.06	1.25	5.46	10.77	4.01%

款						
其他有息 债务	-	-	-	-	-	-
合计	-	52.78	67.26	148.32	268.36	-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84.61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8.5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52.60 亿元，且共有 50.29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4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4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 亿元人民币。

####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39.08	16.60	135.50	主要系合并范围新增子公司并入以及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增加融资所致
存入保证金	0.00	0.01	-74.70	公司加强现金管理，融资存入保证金有所减少所致
应付票据	5.72	0.95	500.53	公司加强现金管理，通过票据结算应付款项有所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15.51	2.37	553.18	主要系应付工程款及货款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0.73	0.00	30,320.41	主要系预收租金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19.28	7.78	147.85	主要系预收货款及购房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0.82	0.75	10.54	-
应交税费	1.53	5.25	-70.91	公司缴纳税款所致
其他应付款	29.76	12.49	138.27	主要系往来款增加所致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0.05	0.03	36.75	责任准备金正常计提所致
担保风险准备金	0.24	0.21	15.65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6.77	63.97	20.02	-
其他流动负债	0.55	0.52	5.54	-
长期借款	58.24	36.02	61.68	主要系合并范围新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增子公司并入以及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增加融资所致
应付债券	88.80	95.49	-7.00	-
租赁负债	0.02	0.04	-53.36	租赁房屋建筑物减少所致
长期应付款	62.25	53.61	16.12	-
预计负债	-	0.00	-100.00	计提的应付退货款减少所致
递延收益	0.60	0.59	1.71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70	12.43	58.52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导致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 （四）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 （一）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8.54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4.59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 （二）投资状况分析

如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眉山市宏大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是	100%	主营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及物业管理等业务，经营情况良好	412.28	233.31	41.67	2.74

**（三） 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流差异**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是 否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18.67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43.20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24.53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12.00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 三、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82454.SH
债券简称	G22 眉山 1
专项债券类型	绿色公司债券
募集总金额	3.37
已使用金额	1.79
临时补流金额	-
未使用金额	1.57
绿色项目数量	1
绿色项目名称	瓦屋山旅游综合开发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承诺用途或最新披露用途一致	√是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sup>2</sup>	□是 √否
变更后用途是否全部用于绿色项目	□是 √否
变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变更事项是否披露	□是 √否
变更公告披露时间	不适用
报告期内闲置资金 <sup>3</sup> 金额	-
闲置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计划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项目概述、所属目录类别，项目所处地区、投资、建设、现状及运营详情等	项目已于 2022 年底完工并运营。项目位于四川省眉山市洪雅县瓦屋山景区，总占地 387 亩，总建筑面积 87,902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瓦屋山旅游综合开发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象尔旅游综合接待区、游步道和索道、古福坪旅游综合接待区及配套建设项目、金花桥游客服务中心及配套建设项目、高山区景观及基础配套建设项目等。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发生重大污染责任事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和其他环境违法事件等信息，及是否会对偿债产生重大影响（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所遴选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测算的标准、方法、依据	环境效益：（1）提升生态保护、旅游开发水平，改善景区交通、污染物处理配套设施；（2）提高景区接待水平，引导关注生物多样性保护、湿地生态资源；（3）促进旅游业及相关产业发展。

<sup>2</sup> 此处仅列示最后一次变更相关信息。债券存续期内，存在多次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其他事项中，逐一说明。

<sup>3</sup> 闲置资金指发行后未投放到项目的资金。

和重要前提条件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预期与/或实际环境效益情况（具体环境效益情况原则上应当根据《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相关要求披露，对于无法披露的环境效益指标应当进行说明）	募集资金投放的瓦屋山旅游综合开发项目实现约 34.80 公里的景区道路修建和翻修，新建游步道及栈道约 26.62 千米，建设蓄水池 4 处、生态厕所 10 处等，改善了景区的交通及污染物处理配套设施，提升了生态保护的水平。同时景区内野生植物约 3,500 余种，景区通过建设配套景点接待设施，融合升级瓦屋山旅游景区具有的生态观光、科学研究、休闲度假等特色旅游资源优势，引导更多大众关注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
对于定量环境效益，若存续期环境效益与注册发行时披露效益发生重大变化（变动幅度超 15%）需披露说明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管理方式及具体安排	发行人按照公司内部的募集资金管理要求，规范使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发行人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等。同时，发行人设立了募集资金使用台账，对于募集资金实际投放项目的每笔资金进行登记，确保了募集资金用于绿色项目。
募集资金的存放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募集资金均用于偿还相关绿色产业贷款
发行人聘请评估认证机构相关情况（如有），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认证机构基本情况、评估认证内容及评估结论	中诚信绿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绿色发展与转型升级相关的公司治理信息（如有）	不适用
其他事项	无

注：本节应当参照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的要求进行披露。

#### 四、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 五、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适用 √不适用

**九、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251378.SH
债券简称	23眉控02
债券余额	5.68
低碳转型项目进展情况（如有）及其产能效益或转型效果（低碳转型公司债券适用）	四川启明星铝业有限责任公司电解铝技术及环保绩效升级改造项目建设进展顺利，项目主要内容为电解车间、供电车间、氧化铝供料及输送系统、烟气净化系统、阳极系统等主体车间的技术改造升级，配套的供排水、供气等辅助车间的节能改造等。本项目预计在 2025 年达到国家提出的 13300KWh/t-AI 铝液综合交流电耗水平。同时，对全厂的环保设施按照 A 级环保企业的标准进行升级改造。预计建成后可达到预期的转型效果。
关键绩效指标表现（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适用）	不适用
低碳转型目标达成情况（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适用）	不适用
对债券结构所产生的影响（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适用）	不适用
实现的低碳转型效益（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适用）	不适用
评估意见或认证报告的出具情况及主要评估或认证内容（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	无

**十、纾困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一、中小企业支持债券**

□适用 √不适用

## 十二、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无。

##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  
<http://www.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眉山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年）》  
之盖章页)



眉山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4月30日

## 财务报表

###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眉山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4,158,300,128.27	3,561,975,637.6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535,660,116.26	409,738,706.7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40,313,076.09	141,354,323.13
应收账款	4,259,500,472.67	4,136,591,236.2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91,082,287.67	58,559,465.63
应收保理款	243,084,367.47	187,443,442.30
应收代偿款	5,650,416.30	7,767,994.9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1,401,570,724.79	12,089,861,460.8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5,822,142,096.41	18,710,135,374.7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81,453,327.32	81,989,074.05
流动资产合计	47,338,757,013.25	39,385,416,716.27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和垫款	651,947,625.14	621,698,338.14
债权投资	124,320,000.00	105,4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994,867,657.56	929,947,878.09
长期股权投资	17,259,162,271.64	6,802,437,618.4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392,768,429.64	2,315,209,666.7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00,000,000.00	75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14,135,934,769.67	11,207,205,170.28
固定资产	2,498,794,131.38	3,105,072,609.19
在建工程	1,096,231,572.81	611,726,723.0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109,607.36	5,550,921.75
无形资产	5,221,779,584.60	1,242,040,684.74
开发支出		
商誉	139,793,635.20	4,926,785.87
长期待摊费用	123,624,931.51	103,168,362.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8,233,147.98	6,479,102.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14,514,905.39	10,497,168.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664,082,269.88	27,821,361,029.34
资产总计	94,002,839,283.13	67,206,777,745.61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3,908,194,348.04	1,659,5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存入保证金	376,000.00	1,486,000.00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72,436,050.24	95,321,136.70
应付账款	1,551,085,225.02	237,465,362.24
预收款项	73,167,690.98	240,521.70
合同负债	1,927,633,510.58	777,737,170.7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82,402,629.86	74,546,326.63
应交税费	152,804,712.54	525,218,692.54
其他应付款	2,976,324,730.28	1,249,141,564.2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708,750.00	708,75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673,905.30	3,417,811.28
担保风险准备金	24,300,180.79	21,012,536.22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677,475,683.56	6,397,077,237.05
其他流动负债	55,231,825.39	52,331,741.76
流动负债合计	19,006,106,492.58	11,094,496,101.12
<b>非流动负债：</b>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5,823,910,897.42	3,602,188,427.63
应付债券	8,880,000,000.00	9,548,799,314.76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065,329.10	4,427,975.14

长期应付款	6,225,057,157.91	5,360,746,862.9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45,186.63
递延收益	60,471,392.01	59,451,867.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70,247,181.44	1,242,899,628.1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961,751,957.88	19,818,559,263.09
负债合计	41,967,858,450.46	30,913,055,364.21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3,627,901,650.00	3,627,901,65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1,447,521,557.03	23,430,638,270.6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5,386,016,283.11	3,439,219,281.76
专项储备	2,063,834.00	335,934.70
盈余公积	66,209,440.46	42,128,085.49
一般风险准备	11,892,360.91	4,500,190.38
未分配利润	5,545,271,476.72	5,011,415,596.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6,086,876,602.23	35,556,139,009.80
少数股东权益	5,948,104,230.44	737,583,371.6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2,034,980,832.67	36,293,722,381.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4,002,839,283.13	67,206,777,745.61

公司负责人：胡明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辜青霞会计机构负责人：姚娜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眉山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793,079,341.74	1,848,993,434.0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3,803,056.76	163,803,056.7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499,855.08	25,616,432.7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69,511.61	145,459.89
其他应收款	12,802,751,074.73	10,125,348,047.9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887,896,599.04	883,393,240.1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500,862.31
流动资产合计	15,654,199,438.96	13,050,800,533.90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803,411,821.45	1,726,335,466.64
长期股权投资	24,639,338,444.90	16,842,442,614.7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30,516,565.54	205,278,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90,576,659.60	103,591,612.00
固定资产	80,605,977.53	96,503,051.04
在建工程	4,387,469.18	7,569,206.0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56,748,372.40	261,615,449.6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1,876,389.61	71,067,920.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165.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277,485,865.21	19,314,403,321.05
资产总计	42,931,685,304.17	32,365,203,854.95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755,000,000.00	1,131,5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50,000,000.00	
应付账款	630,091.78	262,335.1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05,718,356.16	405,817,923.29
应付职工薪酬	7,300,000.00	6,500,000.00
应交税费	9,191,487.19	12,607.18
其他应付款	4,411,180,693.15	1,180,673,802.3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476,797,487.74	4,130,304,965.95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215,818,116.02	6,855,071,633.87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1,957,520,000.00	1,074,000,000.00
应付债券	7,655,000,000.00	7,083,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850,807,509.16	1,063,884,996.9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6,421.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657,804.57	16,815,340.1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475,021,734.99	9,237,700,337.07
负债合计	22,690,839,851.01	16,092,771,970.94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3,627,901,650.00	3,627,901,65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955,345,263.03	12,202,666,237.2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5,926,892.26	43,278,698.6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6,209,440.46	42,128,085.49
未分配利润	555,462,207.41	356,457,212.6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0,240,845,453.16	16,272,431,884.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2,931,685,304.17	32,365,203,854.95

公司负责人：胡明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辜青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姚娜

**合并利润表**  
2023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年度	2022 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080,618,880.93	4,679,647,639.20
其中：营业收入	8,036,461,213.77	4,632,103,896.62
利息收入	44,157,667.16	47,543,742.58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537,958,243.20	4,942,075,401.00
其中：营业成本	7,251,709,970.78	3,918,038,492.8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256,094.02	620,085.18
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	4,313,704.75	3,035,388.89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59,090,137.67	69,159,983.12
销售费用	56,013,358.63	30,247,614.33
管理费用	468,124,986.56	449,140,449.48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597,449,990.79	471,833,387.16
其中：利息费用	850,683,716.12	756,982,893.85
利息收入	293,260,190.31	316,248,969.13
加：其他收益	840,959,407.30	872,732,178.4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0,323,968.05	197,844,279.3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8,486,292.04	298,178,451.0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963,344.65	-64,340,831.8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390,098.1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170,525.73	-34,758.2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80,174,077.31	1,041,951,556.96
加：营业外收入	78,680,242.49	7,426,047.98
减：营业外支出	5,202,251.03	4,518,959.7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53,652,068.77	1,044,858,645.22
减：所得税费用	173,603,184.37	195,015,438.4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0,048,884.40	849,843,206.7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0,048,884.40	849,843,206.7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5,838,114.90	823,846,344.8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94,210,769.50	25,996,861.9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46,797,001.35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46,797,001.35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46,797,001.35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37,805,749.58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1,508,991,251.77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626,845,885.75	849,843,206.79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532,635,116.25	823,846,344.86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4,210,769.50	25,996,861.93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胡明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辜青霞会计机构负责人：姚娜

**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年度	2022 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8,200,837.59	28,960,256.55
减：营业成本	667,168.08	6,920,972.58
税金及附加	1,178,211.73	6,503,122.21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8,206,395.83	57,641,839.21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502,099,411.04	215,249,918.05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400,526,975.00	300,539,880.4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1,065,067.00	88,148,141.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72,934.40	89,306,231.7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218,000.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370.2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5,888,257.06	220,638,657.63
加：营业外收入	1,331.17	
减：营业外支出	222,928.40	200,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5,666,659.83	220,438,657.63
减：所得税费用	-5,146,889.90	1,416,717.7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0,813,549.73	219,021,939.8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0,813,549.73	219,021,939.8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40,813,549.73	219,021,939.8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胡明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辜青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姚娜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年度	2022年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592,839,485.82	5,452,470,148.7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5,569,584.97	41,818,653.04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4,022,616.7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36,338,374.44	3,170,649,834.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28,770,062.01	8,664,938,636.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291,117,846.37	5,166,645,672.7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57,146,548.54	104,163,438.8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7,195,254.22	430,525,654.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0,422,302.62	107,165,578.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28,689,711.67	2,279,952,341.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24,571,663.42	8,088,452,686.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198,398.59	576,485,950.53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1,153,768.84	296,447,814.1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9,078,656.74	136,896,866.8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433,326.01	849,608.6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9,610,417.9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4,276,169.52	434,194,289.6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4,938,259.69	1,970,017,925.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83,843,600.00	861,321,311.64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018,897.33	104,686,298.7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59,800,757.02	2,936,025,536.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5,524,587.50	-2,501,831,246.46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9,000,000.00	156,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9,000,000.00	156,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826,067,290.88	6,959,314,826.1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3,552,392.75	1,189,393,055.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168,619,683.63	8,304,707,882.0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847,448,863.87	3,887,375,014.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34,467,036.70	1,158,243,195.1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93,548,315.77	371,657,507.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75,464,216.34	5,417,275,716.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3,155,467.29	2,887,432,165.17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31,829,278.38	962,086,869.2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37,960,087.52	2,175,873,218.28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3,169,789,365.90	3,137,960,087.52

公司负责人：胡明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辜青霞会计机构负责人：姚娜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年1—12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年度	2022年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553,632.6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84,558,688.73	1,522,960,822.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36,112,321.39	1,522,960,822.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931,143.12	6,759,453.31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622,522.25	12,424,915.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78,211.73	9,032,057.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99,776,164.03	1,159,356,399.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27,508,041.13	1,187,572,825.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604,280.26	335,387,997.03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1,065,067.00	88,148,141.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213,795.06	132,254,303.4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278,862.06	220,402,444.4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03,853.00	4,693,162.31
投资支付的现金	4,150,500,000.00	1,632,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53,703,853.00	1,637,193,162.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53,424,990.94	-1,416,790,717.85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323,500,000.00	4,808,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0,058,974.28	91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43,558,974.28	5,72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05,226,667.00	2,542,62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43,587,389.97	928,247,448.3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6,538,298.95	380,870,700.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15,352,355.92	3,851,738,149.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8,206,618.36	1,871,261,850.67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516,614,092.32	789,859,129.8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48,993,434.06	1,059,134,304.21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1,332,379,341.74	1,848,993,434.06

公司负责人：胡明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辜青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姚娜